

第四冊

(一) 度

量

衡

(二) 小保險儲蓄業

(三) 參加台灣博覽會

福建建設報告

——廿三年二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序

二十三年二月福建省政府改組體誠忝長建設地方初定民力未復上承層峯之
勛勉下賴同儕之勤勞毀譽榮辱儘付度外兩年來所收效果雖至有限而殫精掬
誠全力以赴固可告諸國人者也因輯經過工作編類分章成若干冊流布社會共
資觀感有心建設者進而教之是所願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陳體誠

本省度量衡

本省度量衡事件，自省檢定所及廈門檢定分所，於二十二年間先後裁撤，改在建設廳內設置度量衡股，並於思明龍溪晉江莆田南平建甌閩清古田福清霞浦同安浦城等十二縣設置檢定員，辦理以來，因該股設在科內偏重行政職務，對於檢定技術方面，缺乏指導及實施精神，事務幾形停頓，且每縣只設檢定員一人，又無推行能力，公帑虛糜無裨實際本廳改組成立之初，以本省度量衡劃一期限已過，亟應通盤計劃整理，以期早日完成，擬將本廳從前第三科之度量衡股仍改爲度量衡檢定所，並於上下游商業要區，先擇思明莆田晉江南平四縣，各設檢定員二人，受檢定所指揮，及主管縣長之監督，集中力量，推行新制，限期完成劃一後，再行移置他縣辦理，以期逐漸推行，至經費方面，則以從前度量衡股原有經費撥充，經編製經

費預算表呈請 省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以本省財政支絀，由本廳酌擬增加人員負責管理，不必另設檢定所，由廳遵照議決案，將度量衡事務，歸由工商股(第三股)辦理，迭准全國度量衡局函請設立省度量衡檢定所，及各市縣檢定分所，進行劃一事務，並咨以財政部已嚴令海關稅務鹽務等附屬機關限期實行新制，催請飭屬加緊進行，經擇定本省上下游交通發達，商業繁盛及有地方建設費之市縣，分爲甲乙二等，甲等如廈門市及閩侯龍溪晉江南平四縣，每縣設檢定員二人，月支薪俸五十元者一人，四十元者一人，辦公進行費二十元，月共需一百一十元，乙等如福清連江福安霞浦古田莆田安溪永春龍巖浦城邵武建甌詔安平和海澄上杭等十六縣每縣設檢定員一人，月各支薪俸五十元，辦公費進行費十五元，月共需六十五元，所有各市縣檢定員薪俸，均由原有地方建設費項下撥給，辦公及進行費，則就所收檢定推行兩費內開支，此外匪區各縣暫

緩設置，其餘未設檢定員而交通較為便利之縣份，所有度量衡推行新制事務，暫行責令縣商會遴選公正人員，受鄰縣檢定員監督辦理，按月由檢定費及推行費收入項下酌給津貼，以資幫同工作，至各市縣檢定員，均由本廳就歷屆保送南京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畢業學員，過去辦理本省度量衡事務成績卓著者，遴選委充，受各市縣長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市縣度量衡劃一事宜，一面由廳督促各市縣縣長負責辦理，限六個月內完成劃一，並飭各市縣迅速購置標準器及檢定用器，此項約需一百八十元左右，照案准予作正開支，以利進行，並擬設置檢定員市縣及鄰近暫行歸併辦理縣份一覽表列下：

設置檢定員市縣及鄰近暫行歸併辦理縣份一覽表

等別	設置檢定員之縣市	鄰縣暫行歸併辦理縣份	說明
甲	廈門市金門	廈門市無建設費檢定員薪俸擬由市工務局撥給	

本省度量衡

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乙	全	全	全	全
連	海	福	莆	古	霞	福	邵	南	龍	晉	閩
江	澄	清	田	田	浦	安	武	平	溪	江	侯
羅源	漳浦	平潭	仙遊 永泰	屏南 閩清	福鼎	壽寧 寧德	順昌 將樂	尤溪 沙縣	長泰 南靖 華安	惠安 南安	長樂
				古田縣無建設費因該地有度量衡製造廠故擬設檢定員其薪俸擬由縣籌款撥給	霞浦縣原無建設費因該縣地當衝要故設檢定員其薪俸擬令縣籌撥		邵武縣原無建設費因該縣地當衝要且與新俸擬令縣籌撥				

全	安	溪	同安	
全	永	春	德化 大田	永春縣原無建設費因該地交通發達且連 續德化大田兩縣故擬設檢定員其薪俸擬 由縣籌款撥給
全	龍	巖	漳平 寧洋 永安	同
全	浦	城	松溪 政和	
全	建	甌	崇安 建陽	詔安建設委員會所收地方建設費為數頗 鉅檢定員薪俸擬飭該會撥給
全	詔	安	東山 雲霄	
全	平	和		
全	上	杭	永定 武平	上杭縣原無建設費因該縣僻處閩西且連 續永定武平二縣故擬設檢定員其薪俸亦 飭縣籌款撥給
備	表列內除有說明特別情形外其餘各縣均有地方建設費足以撥給檢定員薪俸此外尚有建			
致	甯長汀連城明溪甯化清流光澤泰甯八縣係屬匪區一俟地方稍靖再行計劃辦理			

上述辦法，於二十三年四月六日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通過，當

卽通令各縣照辦去後，各縣政府有遵令匯款購領標準器及檢定用器者，有無款遵購者，經本廳一再催促，另訂關於度量衡緊要辦法五項，函請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飭各縣長暨各檢定員認真辦理，五項辦法列下：

一，檢定員，本廳所派往各縣辦理度量衡推行及檢定事項之檢定費，除稟承主管縣長辦理事務外，並應受各管轄區專員指揮監督。

二，標準器，凡檢定員駐在縣照案應由縣政府購置標準器及檢定用器各一付由縣備款一百八十元匯廳以便向全國度量衡局訂購發用，另附各縣購置標準器及檢定用器概況表一份，請各專員分別查照，其未經繳款者，請督促照解。

三，度量衡新器製造廠，各專員管轄區內如未有度量衡新器製造廠者，應招商承辦，

至少須有一所，俾便供給新器。

四，商會，關於度量衡新制之推行，應督促各縣政府令當地商會切實協

助。

五，區內各縣檢定員姓名及經費情形，另附詳表，請查照對於檢定員薪公費，應請飭縣遵照廳令辦理；至未設直檢定員縣份，應由各區專員督促其所管轄縣政府迅籌的款，作為檢定員薪公費，以便設置檢定員，旋復訂定補充辦法三項，呈由 省政府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辦理。

補充辦法列下：

一，此後關於督促各縣縣長及檢定員推行度量衡新制事務，各專員應依照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第九條第七項之規定，隨時督飭第四科負責辦理，二，嗣後各縣如無建設費，其檢定員薪俸及辦公費等，應由各主管專員轉飭所屬各該縣就地方款項下籌撥應用。

三，各專員對於所屬未設或未駐有檢定員之各縣，如認為必要設置檢定員辦理度量衡事務時，應速飭各該縣就地方籌安經費，並將所需檢定員

人數呈明，以便派員前往辦理。

二十三年十一月底完成劃一限期已屆各縣辦理度量衡事務實在情形亟須查明，以資考核，另訂度量衡視察員派赴已設置檢定員各縣及兼管縣視察應辦事項如下：

一，視察各縣劃一度量衡事宜，視察員應將視察區域及日期分別呈報備案。

二，視察員到各縣視察時，得商請各縣政府轉飭各該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報告各業所用新器數量，以及有無違反法令情事，必要時，並得向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參閱度量衡事項卷宗。

三，視察員到各縣視察時，得商請各該縣政府轉請公安局派員協助抽查商舖所用新器。

四，視察員於抽查時，發見錯誤或弊竇者，應即指正，情節重大者，應隨

時呈廳核辦。

五，視察員到各縣視察時，應備置表格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檢定員之經費及檢定事項。

(二) 是否遵照各縣所定度量衡推行程序各項依次進行，並已辦至何項。

(三) 全縣是否分區或分器劃一，並辦至如何程度。

(四) 全縣有無登記製造度量衡營業商店或工廠，其數若干，如無營業商店，則所用新器來自何方。

(五) 推行新制，有無困難。

(六) 有無加以補救或指導。

(七) 其他特殊事項。

(八) 視察員之意見及批評。

本省度量衡

六，凡經視察之區域，應將度量衡器具需用的數，及製造狀況材料來源，售價數目，列表統計，或詳細記載。

七，視察員應催促未交標準器及檢定用器價款各縣，迅即繳納，以清公款。

八，視察員應催促未領標準器及檢定用器各縣，即日派員前來領器。

九，視察員應催促兼管縣商會推選公正人員辦理劃一度量衡事務。

十，視察員應協商兼管縣縣長籌撥檢定員辦理兼管縣度量衡事務旅費，縣商會所選公正人員辦公費。

十一，視察員應審核檢定員辦公費檢定費及推行費。

十二，視察完畢，應將視察所得之一切情形，編成報告，呈廳察核。

上述辦法訂定由廳派員出發閩侯連江長樂福清莆田思明海澄龍溪同安晉江惠安詔安東山南平建甌建陽等縣，視察辦理度量衡經過情形，據報告除閩侯連江南平等縣大部份業已完成劃一外，其他各縣有度量兩器業已劃一，

衡器尚在推行者，有度量衡三項均在推行而未劃一者，亦有方在開始進行者，推厥原因，多因各縣長奉行不力。各商會藉詞延宕，檢定員工作，非操之過急，即失之過疲，如此遷延推諉，致難依期完成，當以度量衡事務，前經 蔣委員長南昌行營訂入專員公署辦事通則之內，並經 省府于去年十二月二十日省建二字第三〇六號通令各區專員督促各縣認真辦理在案，長此因循，殊非注重度政之意，復經本廳統籌辦法，將各縣度量衡事務，統歸各該管專員負責督率辦理，以期澈底完成劃一，並定辦理度量衡緊要事項如下：

一，各縣辦理度量衡事務，應分爲二期，其原有檢定員駐在縣及兼管縣已經開始辦理者，爲第一期，未設置檢定員縣份，及原有檢定員兼管縣未經辦理者，爲第二期。

二，第一期限，于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完成劃一，第二期限，于二十四年十

二月底止，完成劃一。

三，第一區所屬閩侯，及第五區所屬思明，因該兩縣商業繁盛，每區應各暫置檢定員三人，其他各區，每區應各暫置二人，由府分發各區，歸專員指揮調遣，如有不敷，應由專員請府添派，或自覓經過度量衡檢定訓練合格人員，逕行委派，報府備案。

四，檢定員按月薪俸，由四十元至五十元，辦公費由二十元至三十元，出差旅費，按照委任官旅費等級發給，以上各款，均由原有檢定員駐在縣地方建設費，及檢定推行費收入項下開支。

五，第二第七第八第九四區檢定員薪公費，及旅費，應由專員先就原有地方款項下撥給，地方款不敷時，應再呈府核准，就專員駐在縣丁糧附加建設費項下撥給。

六，此後各專員對於所轄各縣城區鄉鎮，推行新制，如宣傳調查檢定檢查

及其他應辦事項，應負責督率所屬縣長，嚴飭各區長商會及檢定員切實相互進行，依期完成劃一。

七，各專員對於所屬各縣度量衡應辦事務，應參酌各縣地方情形，妥定推行程序，分飭遵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八，自二月份起各縣辦理度量衡情形，各主管區專員，應飭所屬縣長按月填具工作月報表，於次月五日以前，由縣呈由專員轉呈察核。（表式

附發）

九，每縣均應購置度量衡標準器一份，設有度量衡製造廠縣份，均應購置檢定用器一份。

十，各專員應隨時派員前往所屬各縣視察辦理度量衡情形，關於縣長辦理成績，應由專員呈報省政府察核，公別懲獎，關於檢定員辦理成績，應由專員考核分別懲獎，呈報省政府備案。

概況									
檢定			推行		查檢				指導
定檢者	定檢者	定檢者	各鄉鎮使用新器	城區使用新器	處罰使用舊器數目	收沒舊器數目	仍使用舊器數目	已換用新器數目	指導情形
衡器	量器	度器							
件	件	件							
合格者									
衡器	量器	度器							
件	件	件							
不合者									
衡器	量器	度器							
件	件	件							